

证券代码：300253

证券简称：卫宁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22-060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琳主持。经全体监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、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，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使用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